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十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以下同）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整

地點：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iw-jtyt-ekt>

出席人員：李秋峰律師、劉威宏律師、許涪閔律師、連芸律師、羅偉恆律師
陳永喜律師、柯宏奇律師

應到：10 人 實到：7 人 缺席：0 人 請假：3 人

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無

秘書處出席人員：周銘皇律師

線上：

主席：李秋峰律師

記錄：吳雅綾

壹、討論議案

案由：會員參加本會主辦之旅遊活動未全程參與是否退還保證金及追繳團費討論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一）本會與新竹律師公會合辦，定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星期六、日）舉辦「阿里山森呼吸二日遊」國內旅遊活動，本會會員楊榮富律師、陳慧芬律師報名參加，書面報名時勾選台中地院上車，卻在行前臨時通知旅行社將自行前往，且未告知本會。

（二）二位律師在活動二日均未參與行程，僅自行入住住宿飯店及加入本次旅遊團體 line 群組。有違本會辦理旅遊的宗旨與目的，且本會旅遊通知函有明訂「全程參加之會員將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全數退還預繳之保證金。」

決議：沒收保證金，不追繳團費差額。

主席：李秋峰

記錄：吳雅綾